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

一. 加鋪瀝青混凝土(AC)及熱拌標線復舊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1F~B3F 全場斜坡車道(含地面層道路側溝及人行道，為車輛進出停車場行駛範圍)、B3F 全場(不含局部車道)及 B1F 與 B2F 局部車位及車道地坪坑洞、磨損不平區域(詳數量表)。
- (二) 材料：新粒料瀝青混凝土(密級配，粗粒料 9.5mm)、瀝青黏層(快凝油溶瀝青 RC-70)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等。
- (三) 打(刨)除規定：
 - 1、先銑刨舊有 AC 再鋪設 AC，以維持停車場內淨高。與相鄰界面地坪處(如截水溝、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等)須打除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。
 - 2、加鋪完成後室內淨高仍達 215 公分以上(進場限高 210 公分再加 5 公分安全值，防止車身高車輛因跳動等原因，撞毀消防管線等設施)。可免銑刨舊有 AC 鋪面。
 - 3、現有減速墊、反光標記、感應線圈等交通設施先行移除，斜坡車道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須打磨除，方能可加鋪 AC。
- (四) 加鋪厚度：原則厚約 3~5 公分，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，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。瀝青混凝土地坪完成後須注意防水閘門、防火區劃防火門及鐵捲門等能正常開啟。
- (五) 鋪設機具：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，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、鋪裝及滾壓等機具，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。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。
- (六)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施作停車位(含編號)等熱拌標線。感應線圈及減速墊亦須重新設置與復原。反光標記不再設置。熱拌標線復舊施作範圍：管理室(含廁所)天花板。
- (七) 停車場內所有停車格(含標線及編號)、箭頭、行穿線、黃(白)網線等標線污穢嚴重或磨損缺線等處，須刨除後再新繪熱拌標線。應避免熱拌標線重覆繪設堆疊，造成厚度過大。得採環氧樹脂等耐磨面漆材料塗抹方式改善標線厚度。
- (八) B1F~B3F 停車場內局部車位及車道 AC 不平與磨損(如:123 號車位及 202~207 號車位前車道等處)，可以現況嚴重程度調整施作位置。第 2 年及第 3 年全場車位及車道局部地坪損壞修繕維護，亦依現況調整施作位置。
- (九) 加鋪 AC 及熱拌標線復舊，須保固至本契約完成期限日止。

二. 維護防墜網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1F~ B1F 斜坡車道牆面及天花板裸空處(詳數量

表)。牆面共計 12 張網及天花板 1 張大網。

(二) 牆面共計 12 張小網及天花板 1 張大網。拆除舊網並設置新網。搭架施工須依規定辦理，若影響車輛進出。須派人做好交維，以維車輛進出安全。舊網運棄。

(三) 防墜網依原材料網徑及網目大小施作，固定鐵件牢固可延用，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。鐵件變形或鏽蝕等則須更新。

(四) 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

三. 油漆粉刷 (含壁癌漏水等修繕)

(一) 油漆粉刷範圍: 為本停車場停車(含車道)空間及管理室等牆柱面、斜坡車道及樓(電)梯間牆柱面及平頂(天花板)等處 (詳數量表)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1、 1F~B1F 斜坡車道及樓(電)梯間牆面及平頂(天花板)，
B1F~B2F 及 B2F~B3F 斜坡車道牆面。

2、 B1F~B3F 停車場停車區停車位及車道牆柱面現況油漆污穢及車輛輪胎痕等處。

3、 1F~B1F 天井矮牆面及 B1F~B3F 緣石(含內外側)。

4、 B1F 出入口柵欄平台及 APS 基座等。

(二) 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，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及人員通行。

(三) 材料選用及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
1、 水性水泥漆：原則採現況原材料施作。

2、 一般停車區採用平光；人行樓梯、斜坡車道、電動與親子等特殊汽車區及採光不足等處採用亮光，承攬廠商得採不同漆色或簡易圖案彩繪等特色方式呈現。

3、 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。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，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。

(四) 廠商提送水性水泥漆材料型錄 (色卡) 3 份，供機關備查。

(五) 施工方式

1、 油漆粉刷前，平頂及牆面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等污物，均須刮除清理 (含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)。

2、 2.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，釘孔、鑽孔、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 (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、伸縮縫等，非補批土可改善者，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)。

3、 粉刷度數：不限油漆度數，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、遮蓋性良好及乾淨 (約須二度)。未達色澤均勻、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。

4、 原則採刷塗 (滾塗) 方式施作，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。

5、 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，(如斜坡

車道刷塗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)，為縮短封閉時間且防護措施良好（如帆布、膠帶等），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。

- 6、設備設施、開關插座、台度、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，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、帆布等防護。攝影機及偵煙器等設備須先做好包覆防護後再施工。
- 7、噴塗作業前，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，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，避免污損車輛。
- 8、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，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。於施工期間，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以維人車安全。
- 9、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、指引、警示及編號等標字，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。
- 10、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，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。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11、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，設置適當宣導告示、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，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，確實做好交通維持。
- 12、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。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(含電氣、消防器具、管線、燈具、磁磚、扶手及地坪等)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，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。
- 13、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，依機關（場組）人員現場指示辦理。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，待釋義後方能施作。

四. 樓梯、車道出入口、彩光罩等地面層設施維護保養(每年1次)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地面層建物設施，包括1號及2號樓電梯(含屋突層木隔柵、抽排風口屋突層)、車道出入口車道牆(含木製樑)及通風井彩光罩等。
- (二) 1~2號樓(電)梯、抽排風口屋突層、彩光罩通風井及出入口車道等外牆與屋頂裝修面為抵石子，抵石子污穢處須定期清潔(如：1號梯北側外牆)及局部裂損須修繕(如：2號梯南側)。
- (三) 1~2號樓梯上方所設木隔柵圍欄及屋突地面落葉須清除清潔，木格柵須維護保養，若有鬆動變形須檢修並保持牢固，若有損壞須修復，更新木隔柵須參照原有材質、尺寸、間距、高度、顏色、開門附鎖及固定方式辦理。
- (四) 彩光罩(含透明塑膠板(PC板)及綠色金屬框架)及下方排水溝溝槽，堆積落葉須清除並清洗乾淨。金屬框架除鏽補漆。彩光罩若有滲漏水情形時，矽利康防水填縫材須拆除舊品並重新填

縫。彩光罩 PC 板等材料若有破損須更新修復。

(五) 通風井金屬抽排風口須無雜物阻塞，金屬抽排風口若有鏽蝕變形，須除鏽及修復，保持通風功能順暢。

(六) 高處施工已含施工架等設施，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. 交通設施、防水閘門、防火門等清潔維修保養(每年 1 次)

(一) 施作範圍：全場減速墊、車輪擋、柱防撞條及反射鏡等交通設施損壞修復。車道及樓梯間防水閘門及金屬防火門等螺絲與金屬材料除鏽補漆、補充潤滑油及維修保養。

(一) 防水閘門固定於車道牆及地坪鐵件，若有鬆動、變形及車輛經過發出聲響，須辦理修復並牢固於地坪及牆面。

六.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、斜坡車道截水溝、陰井及樓梯地磚等修復保養：施作內容如下：(每年 1 次)

(一)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蓋、斜坡車道截水溝及停車場內陰井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體損壞修繕。

(二) 斜坡車道截水溝及陰井鐵隔柵蓋板損壞、變形及噪音等，以及溝底、溝牆及相鄰混凝土鋪面，若有損壞須負責修繕。

(三) 2 座樓梯地磚局部破裂及鬆脫須以同材質相近顏色地磚修復。(如：電梯間 B3F 電梯口前地坪)。

(四) B3F 儲藏室(B3F-5)與 1 號樓梯前地坪淺溝旁混凝土鋪面損壞及潮濕。須依現況修繕混凝土鋪面損壞處，淺溝溝底須清疏並做好調整溝底高度與洩水坡度。

七. 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：全場(每年 1 次)

(一) 清疏範圍：全場 1F~B3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(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)

(二)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、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。

(三)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(通管)，落水頭損壞須更新(修復)。

(四) 所有複壁檢修孔(門)須負責維護保養，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，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。

(五) 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，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華陰街平面停車場 工作說明書

一. 加鋪瀝青混凝土(AC)及熱拌標線復舊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長安西路 26 巷為界，分東側(不含人行道)及西側(含人行道)2 處平面停車場。全場加鋪。(詳數量表)。
- (二) 材料：新粒料瀝青混凝土(密級配，粗粒料 9.5mm)、瀝青黏層(快凝油溶瀝青 RC-70)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等。
- (三) 打(刨)除規定：原則採不刨除直接加鋪方式施作。另加鋪範圍與相鄰界面處，為達順平須採局部銑刨或打除(如：臨道路側溝混凝土鋪面)。
- (四) 交通設施拆除與安裝：依現況與界面順平(含部分銑刨)。
 - 1、 AC 再鋪前，須將 2 處停車場四周內所有 U 型欄杆(東側停車場臨近人行道 4 支 U 型欄杆保留不拆除)、交通桿、車輪擋等交通設施移除，儘量使場地淨空方便加鋪。
 - 2、 其他牌面、圍籬等鍍鋅鋼管拆除與否，須經機關指示辦理。
- (五) 停車場出入口、停車位配置等動線，依機關指示辦理。
- (六) 西側停車場場外四周皆設有道路側溝可供排放雨水。
- (七) 東側停車場場外僅西側及南側設有道路側溝可供排放雨水，東側及北側皆為鄰房圍牆無排水側溝。故停車場雨水洩排水方向原則為東(北)側(AC 地坪墊高)往西(南)側排放。嚴禁東北側鄰房積水，避免鄰損情事發生。
- (八) AC 加鋪完成面須不積水，須先測量停車場高程及確認洩水方向與洩水坡度，方能確認 AC 厚度。
- (九) 加鋪厚度：厚約 3~10 公分，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，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。
- (十) 鋪設機具：華陰街道路窄小，須考量壓路機等大型機具是否能進入。施工時應作好公告、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。
- (十一)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施作停車位(含編號)等熱拌標線，感應線圈及 U 型欄杆、交通桿應一併設置完成。
- (十二) 加鋪 AC、熱拌標線及交通設施須保固至本契約完成期限日止。

二. 拆除磚牆基座及整地順平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西側平面停車場西側(長安西路 40 巷 10 弄 1 號旁)
- (二) 拆除矮磚墩座(約長 8m, 高 30cm)並運棄，地坪完成面修整平。長安西路 40 巷 9 號旁自來水水泥墩座保留水泥粉刷抹順平。
- (三) 材料：新粒料瀝青混凝土(密級配，粗粒料 9.5mm)、瀝青黏層(快凝油溶瀝青 RC-70)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等。

- (四) 打(刨)除規定：原則採不刨除直接加鋪方式施作。另加鋪範圍與相鄰界面處，為達順平須採局部銑刨或打除(如：臨道路側溝混凝土鋪面)。

三. ㄇ型欄杆更新及修護(約 44 支，依現況調整數量及設置間距)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東側及西側平面停車場四周，舊拆並新設。不含東側平面停車場南側 4 支交通桿(保留不動)。
- (二) ㄇ型欄杆材質為鍍鋅鋼管，直徑約 2.5~3"，管厚約 3mm，與現況 4 支保留ㄇ型欄杆管徑相同，表面塗黃黑相間油漆。
- (三) 舊ㄇ型欄杆須先拆除，於 AC 加鋪完成後採用混凝土基礎埋設固定。先放樣確認設置位置與高度，再以洗孔或打除 AC 等方式開孔。ㄇ型欄杆埋入深度約 20cm 待開孔清潔完成後埋入，固定之混凝土強度應大於 210kg/cm²。
- (四) 鍍鋅鋼管表面需塗黃黑相間油漆。

四. 交通桿等設施更新修護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
 - 1、交通桿：主要設置於西側平面停車場人行道及停車場出入口等處，提醒人車注意。
 - 2、車輪擋：設置於停車位內，且後方有設施(如鄰房圍牆)。
- (二) 交通桿設置時，鑽孔後須清除路面及孔內塵土。須擊入倒鈎式塑膠膨脹螺套。續鎖入不鏽鋼螺絲(含墊片)鎖固。
- (三) 車輪擋原則採黃色顯目塑鋼材質為主。
- (四) 考量本場為 AC 鋪面且室外長期日曬雨淋，車輪擋易損壞且有車不易更新。車道寬度足夠，停車位可向前設置且車位後方增加緩充空間，可免設車輪擋，並改採交通桿設置。

五. 照明設備建置與維護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東側及西側平面停車場四周，舊拆並新設。
- (二) 至少 10 盞投射燈具，且需 30W 以上白光，其中可照射範圍須分別包含 A 區、B 區停車場出入口處及自動繳費機處。
- (三) 照明設備涵蓋率不足之處，廠商須配合機關(或自行)無條件調整與增設。
- (四) 照明設備架設須自行立桿設置，可與監視設備共桿裝設，且架設高度須約 3.5~4 公尺，並注意立桿牢固及安全。
- (五) 其設備建置所需佈設之線路須套設 PVC 管，並採固定於場邊四周(不得橫跨車道)或埋設於地面，且不得懸空設置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

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

項次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1	加鋪瀝青混凝土	M ²	3,046	細料約3公分,依現況與界面順平
2	熱拌標線復舊	式	1	含停車位標線、編號及箭頭等
3	防墜網	M ²	90	1F~ B1F斜坡車道牆面及天花板裸空處
4	油漆	M ²	3,076	含剝漆清除,壁癌處理等
5	樓梯、車道出入口、彩光罩等地面層設施維護保養	次	3	2座樓梯(含電梯及屋突層)(每年1次)
6	交通設施、防水閘門、防火門等清潔維修保養	次	3	全場(每年1次)
7	地面層出入口側溝、斜坡車道截水溝、陰井及樓梯地磚修復保養	次	3	全場(每年1次)含溝體、鐵溝蓋及周邊混凝土鋪面
8	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除及落水頭疏通清潔保養	次	3	全場(每年1次)淤泥清除運棄、積水抽排水、檢修門修復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
9	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	次	4	每年1次(含規費)

華陰街平面停車場

項次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1	加鋪瀝青混凝土	M ²	891	依現況與界面順平(含部分銑刨)。
2	熱拌標線復舊	式	1	含停車位標線、編號及箭頭等
3	拆除磚牆基座及整地順平	式	1	含運棄、相鄰柱基座不拆水泥粉刷
4	門型欄杆更新及修護	支	44	依原材質及尺寸更新及舊品拆除運棄
5	交通桿等設施更新修護	式	1	依原材質及尺寸更新及舊品拆除運棄
6	照明設備建置與維護	式	1	含投射燈、燈柱、所屬管線佈設及舊品拆除運棄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

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：

3,046 m²

項目	位置	說明	數量計算(牆面)	小計(m ²)	合計(m ²)	備註
瀝青 混凝土 地坪	1F~ B3F 斜坡 車道	1F~ B1F斜坡車道(1F道路側溝~人行道~B1F截水溝)	(7.3+8.8+1*1*2)+8.9*5.5+(11.2+4.2+4.8+5.8)*5.5	210.05	3,046	施作區域先拆除減速墊及反光標記等設施，樹脂地坪須打除及AC刨除，再鋪AC。施工界面須打除順平(含感應線圈損壞更新及減速墊更新，反標記不再設置)
		B1F~B2F斜車坡道	22*5.5	121.00		
		B2F~B3F斜車坡道	22*5.5	121.00		
	1F~ B3F	局部車位及車道AC不平與磨損(如:123號車位及202~207號車位前車道等處)	3.5*10+5.5*(15+5)	145.00		
	B3F	B3F全區-(第380~391號車位前方車道等處不須鋪設)	(27.2*64.7-(4.4*4.4+(7.5+4.4)*5.5)+17.5*13+11.5*10.5+(27.2*15.5-6*5)+7.1*3.8)-35*5.5	2,249.36		
1F~ B3F	第2年~第3年全場車位及車道地坪損壞修繕維護	100*2	200.00			
防墜網		1F~ B1F斜坡車道牆面及天花板裸空處	1.8*0.6*12+14*5.5	89.96	90	舊網運棄
地磚		電梯間B3F電梯前及2號梯B2F梯間地磚坑洞老舊更新	2.2*2.4+0.2*1.6	5.60	6	依現況修繕
複壁 清疏		1F~B3F全場複壁清疏	(104+28)*2*3	792.00	792	參考數量

華陰街平面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

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：

891 m²

項目	位置	說明	數量計算(牆面)	小計(m ²)	合計(m ²)	備註
瀝青 混凝土 地坪	東側 停車場	長安西路26巷~華陰街3號之間	19.4*13.5	261.90	891	先拆除設施及局部AC打(刨)除，施工界面須順平(含感應線圈損壞更新)
	西側 停車場	長安西路26巷~40巷之間	20.6*25.2	519.12		
	其他	第2年~第3年停車場車位及車道地坪損壞修繕維護	5.5*(4+6)*2	110.00		
門型 欄杆	停車場	東側及西側二場停車場	(4+5+11)+(4+2+7+7+2+2)	44	44	單位：支
拆除矮磚 牆墩座		長安西路40巷側矮磚墩座(高約30公分)及地坪整平	約8m長		7	單位：m

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

水性水泥漆合計： 3076 m²

位置	說明	數量計算(牆面)	小計(m ²)	數量計算(平頂)	小計(m ²)
B1F 停車場	管理室內	(6.1+7.6)*2*2.6	71.24		
	北側車道牆(柵欄機~101號車位側牆，柵欄機平頂)	65*3	195.00	14*6.6	92.40
	101號車位後牆~2號梯外牆	(27.5+5.5+4.4)*3	112.20		
	113~117號電動車位後側牆	(13+7)*3	60.00		
	1號梯外牆	(15.7+4.3+4.3+5.3+7.2)*3-(2.6*2.4)	104.16		
	管理室外牆	(7.1+7.1+7.9+6.3)*3-(4*1)	81.20		
	柵欄機緣石	6.9*0.6	4.14		
	收費機緣石	(0.7+0.7+0.7)*0.15	0.32		
	全區(牆樑柱面、平頂及天井、平台、緣石等)	依現況污穢處	100.00		
B2F 停車場	北側車道牆(連接斜坡車道牆)	(14.1+49.9)*3	192.00		
	2號梯外牆(往迪化街、延平北路)	(5.4+7.2)*3	37.80		
	1號梯外牆(往重慶北路)	(2.2+3.8+9.7+10.3+10+1.4)*3	112.20		
	全區(牆樑柱面、平頂及天井、平台、緣石等)	依現況污穢處	100.00		
B3F 停車場	北側車道牆(連接斜坡車道牆)	(14.1+49.9)*3	192.00		
	2號梯旁外牆面	(4.4+4.4+7.5+4.5)*3	62.40		
	307號車位旁柱	(2.2+0.9)*2*3	18.60		
	全區(牆樑柱面、平頂及平台緣石等)	依現況污穢處	100.00		
車道	1F~B2斜坡道(室外)	((3+1)*17.3/2)*2	69.20		
	1F~B1斜坡車道(室內)	22.9*3*2	137.40	22.9*5.5	125.95
	B1~B2斜坡車道	22.1*3*2	132.60		
	B2~B3斜坡車道	21.3*3.1*2	132.06		
樓梯	延平北路、迪化街梯間	(5.2+2.1+5.2+2.1)*3*3	131.40	(5.2*2.1-1.3*1.3)*3	27.69
	延平北路、迪化街樓梯	(2.6+6.8+2.6+6.8)*15.6	293.28	2.6*6.8*5	88.40
	重慶北路樓梯	(4.9+6.2+4.9+6.2)+(3.7+2.6+3.7+2.6)*14	198.60	((4.9*6.2)-(3.7*2.6))*5	103.80
	合計		2,638	合計	438